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61,848**	3,015,555
销售成本		**(2,999,582)**	(2,730,681)
毛利		**162,266**	284,874
其他收入	5	**230,545**	131,958
销售及代理成本		**(257,646)**	(239,868)
行政费用		**(81,106)**	(72,957)
其他经营费用		**–**	(3,369)
经营溢利	6	**54,059**	100,638
融资成本	7	**(35,933)**	(30,826)
除所得税前溢利		**18,126**	69,812
所得税支出	8	**(852)**	(3,845)
本年度溢利		**17,274**	65,967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	34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17,891**	3,069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35,165**	69,070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18,951**	66,304
非控股权益		**(1,677)**	(337)
		17,274	65,967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6,249**	69,419
非控股权益		**(1,084)**	(349)
		35,165	69,070
年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0.6港仙**	2.2港仙
每股摊薄盈利		**0.6港仙**	2.2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209,813**	174,272
商誉	*11*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23,215**	843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8,181**	13,672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	524
		831,888	769,990
流动资产			
存货		**942,075**	861,356
应收贸易款项	*12*	**5,054**	57,25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7,683**	300,761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18,325**	14,18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549**	–
已抵押存款		**87,803**	95,854
银行及手头现金		**340,235**	273,893
		1,601,724	1,603,306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3*	**28,338**	14,551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27,863**	119,01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税项拨备		**4,887**	3,918
借贷		**679,496**	547,849
		840,584	685,494
流动资产净值		**761,140**	917,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93,028**	1,687,80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40**	538
借贷	**–**	40,000
递延税项负债	**1,239**	1,730
	1,579	42,268
资产净值	**1,591,449**	1,645,534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567,612**	1,599,54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573,571**	1,605,501
非控股权益	**17,878**	40,033
权益总额	**1,591,449**	1,645,534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与本集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呈列－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披露于其他实体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值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	雇员福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	独立财务报表

除下文所述者外,采纳该等修订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要求本集团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项目分为将来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以及不可以者。其他全面收入项目之税项会按相同基准分配及披露。

本集团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追溯采纳该等修订，并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内分开呈列将来可及不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项目。比较资料已作重列，以符合该等修订。由于该等修订仅影响呈列方式，故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表现并无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披露于其他实体之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整合有关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安排之权益之披露规定，并使有关规定贯彻一致。该准则亦引入新披露规定，包括有关非综合计算结构实体之披露规定。该准则之一般目标是令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评估呈报实体于其他实体之权益之性质及风险以及该等权益对呈报实体之财务报表之影响。由于新准则仅影响披露，故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值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提供有关如何在其他准则要求或允许下计量公允值之单一指引来源。该准则适用于按公允值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项目，并引入公允值计量等级。此计量等级中三个级别之定义一般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将公允值界定为在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进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之价格（即平仓价）。该准则撤销以买入价及卖出价厘定于交投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之规定，而应采用买卖差价中在该等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值之价格。该准则亦载有详细之披露规定，让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评估计量公允值所采用之方法及输入数据以及公允值计量对财务报表之影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于往后应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对本集团资产及负债之公允值计量并无重大影响，因此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影响。该准则要求就公允值计量作出额外披露。本集团并无按照该准则之过渡条文呈列比较披露。

(b) 已颁布及已提早采纳之新订／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可收回金额披露

该等修订将披露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可收回金额之规定限制于已确认或拨回减值亏损之期间，并扩大已减值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已根据公允值减出售成本厘定时之披露。该等修订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本集团已于本期间提早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

(c)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该准则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该等修订澄清抵销规定，为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加入应用指引，澄清实体「现时依法有强制执行权利进行抵销」之时间，以及总额结算机制被视为等同于净额结算之时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资产分类为按公允值或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视乎实体管理金融资产之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之合约现金流特徵而定。公允值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表确认，惟非贸易股权投资除外，实体将可选择将有关收益及亏损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金融负债确认、分类及计量规定，惟指定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除外，在该情况下，该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导致之公允值变动金额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除非会导致或扩大会计错配。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保留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规定。

本集团已开始评估采纳上述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相关影响。本集团目前尚未能说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会否因此而出现重大变动。

3.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有关名车代理之知识及技能之培训服务；

名牌手表－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

名酒－代理若干名酒；及

音响设备－代理音响设备。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四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名牌手表 *千港元*	名牌珠宝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音响设备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968,028**	**120,285**	**44,104**	**7,710**	**21,721**	**3,161,848**
其他收入	**177,197**	**19,903**	**6,349**	**14,451**	**–**	**217,900**
可报告分部收益	**3,145,225**	**140,188**	**50,453**	**22,161**	**21,721**	**3,379,748**
可报告分部业绩	**99,672**	**(1,370)**	**(6,599)**	**(15,179)**	**(3,798)**	**72,726**

	二零一四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	名酒	音响设备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	**(373)**	**(2,817)**	**–**	**–**	**(3,19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2,505)**	**(4,984)**	**(4,940)**	**(7,713)**	**(11)**	**(40,15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25**	**–**	**25**
培训服务收入	**47,200**	**–**	**–**	**–**	**–**	**47,200**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2,352)**	**(23,212)**	**(12,339)**	**(21,383)**	**(508)**	**(99,794)**
分租收入	**–**	**9,121**	**3,428**	**11,997**	**–**	**24,546**
可报告分部资产	**1,715,107**	**311,863**	**172,816**	**146,287**	**60,813**	**2,406,88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7,798**
－非金融资产						**8,928**
综合总资产						**2,433,612**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61,658**	**6,984**	**37,440**	**–**	**117**	**106,199**
可报告分部负债	**129,223**	**17,193**	**2,069**	**389**	**6,222**	**155,096**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680,941**
－非金融负债						**6,126**
综合总负债						**842,163**

	二零一三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	名酒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740,749	125,329	34,613	114,864	3,015,555
其他收入	68,887	15,016	5,906	29,108	118,917
可报告分部收益	2,809,636	140,345	40,519	143,972	3,134,472
可报告分部业绩	106,426	(18,937)	4,718	30,170	122,377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	(1,277)	(260)	–	(1,53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2,221)	(5,628)	(4,043)	(4,156)	(36,048)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118	118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1,372)	(35,447)	(11,382)	(22,622)	(110,823)
分租收入	–	10,921	3,151	11,027	25,099
可报告分部资产	1,695,313	270,816	119,604	236,572	2,322,305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47,794
–非金融资产					3,197
综合总资产					2,373,296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71,201	4,851	–	–	76,052
可报告分部负债	117,807	13,112	1,082	794	132,795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589,319
–非金融负债					5,648
综合总负债					727,762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72,726**	122,377
银行利息收入	**1,410**	1,287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9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074**	10,8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亏损)	**161**	(3,369)
未分配公司开支	**(31,312)**	(31,411)
融资成本	**(35,933)**	(30,826)
除所得税前溢利	**18,126**	69,812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及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区划分：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营业地点)	**3,023,783**	2,871,492	**790,664**	755,730
马来西亚	**138,065**	144,063	**23,043**	64
	3,161,848	3,015,555	**813,707**	755,794

客户地区以提供服务或送递货品之地区为基础。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地区以实体经营地区为基础。其他非流动资产地区以资产本身所在地为基础。管理层厘定本集团之营业地点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即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区。

4. 收益

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车销售	**2,849,038**	2,645,699
名牌手表销售	**120,285**	125,329
名牌珠宝销售	**44,104**	34,613
名酒销售	**7,710**	114,864
音响设备销售	**21,721**	–
提供售后服务收入	**118,990**	95,050
收益总额	**3,161,848**	3,015,55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410**	1,287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97,920**	43,8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61**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25**	118
出售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收益	**–**	13,82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523**	1,113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912
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名义利息收入	**2,429**	4,140
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13,938**	13,213
保险经纪收入	**33,069**	22,215
培训服务收入*	**47,200**	–
分租收入	**24,546**	25,099
其他	**9,324**	6,179
其他收入总额	**230,545**	131,958

* *培训服务收入约47,200,000港元指提供分销名牌汽车知识及技巧培训之收入。*

6. 经营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190**	1,537
核数师酬金	**1,600**	1,50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2,999,582**	2,730,681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40,358**	36,776
汇兑净差额	**892**	9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收益)###	**(161)**	3,36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523)**	(1,113)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111,810**	120,492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撇销	**–**	3,590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0,269**	7,052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547**	37,667
员工成本总额	**51,816**	44,719

约3,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7,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约32,480,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07,000港元及8,669,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金额已计入其他收入(二零一三年：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借贷	**35,933**	30,826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计提拨备。来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所在之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内地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以收益之7%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25%之税率缴纳。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以本年度应课税溢利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按3%缴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		
本年度	**412**	42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136
	412	562
其他司法权区:		
本年度	**931**	3,706
	1,343	4,268
递延税项		
本年度	**(491)**	(423)
所得税支出总额	**852**	3,845

9. 股息

(a) 本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无（二零一三年：每股0.2港仙）	–	5,960

(b) 于年内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无（二零一三年：每股0.3港仙）	–	8,939

本公司董事不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约8,939,000港元指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应付予其拥有人之股息。有关股息已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18,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304,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二零一三年：2,979,828,850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并无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商誉

商誉之净账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总账面值	**580,679**	580,679
累计减值	**–**	–
净账面值	**580,679**	580,679

商誉之账面值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

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法，依据获正式批准预算得出之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并依循按0%之增长率（此增长率不超过经营现金产生单位的业务之长远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厘定。有关增长率反映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五年期后之增长率	**0%**	0%
贴现率	**13.8%**	15%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相关分部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必要变动之变动。

12.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35**	7,072
31至60日	**181**	–
61至90日	**347**	–
超过90日	**1,691**	50,187
	5,054	57,259

本集团有关零售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而有关批发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则主要为最多18个月（二零一三年：最多18个月）之信贷期。

13.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345**	9,079
31至60日	**4,993**	2,793
61至90日	**1,172**	572
超过90日	**10,828**	2,107
	28,338	14,551

尽管美国市况温和改善，欧元区经济已渐趋稳定，惟二零一三年仍为充满挑战之一年。中国内地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为7.7%，与二零一二年相同。国内生产总值由二零一零年之10.4%一直下跌，已连续第四年未见增长。

尽管汽车销售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惟董事会预期除税后溢利仍会下跌，故决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发出溢利预警。根据该公布，董事会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录得纯利，惟将远低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纯利。预期纯利大幅减少，乃主要由于北京及天津邻近城市成立之分销商数目增多，导致竞争加剧，令本集团在中国之汽车分销业务之毛利率显著下降。此外，珠宝业务之毛利率显著下跌及本集团顶级名酒销售大幅下跌亦导致预期纯利大幅减少。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上升5%至3,162,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3,016,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减少43%至162,3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84,9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纯利减少74%至17,3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66,0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于本财政年度之汽车销售溢利率较去年收窄。汽车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94%。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发表大量持续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根据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发表之「2013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2013 China Luxury Goods Market Study)」，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之增长由二零一二年之7%放缓至二零一三年约2%，预期二零一四年将以接近之缓慢步伐增长。现时，中国消费者在海外之奢侈品消费占其奢侈品消费三分之二，使国内之店舖人流及新店增长放缓。中国政府为厉行反腐倡廉运动，遏抑国内早前蓬勃之奢侈品市场，对馈赠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尽管如此，中国仍为全球最大奢侈品购买国，占全球市场之29%，较去年增长4个百分点。

胡润研究院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发表「2014至尚优品—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报告(Hurun Report Chinese Luxury Consumer Survey 2014)」，报告中国富豪总体消费比去年下降15%，送礼比去年急跌25%，可能是由于反腐措施及经济放缓影响所致。

于二零一三年，中国汽车销售总数达22,000,000辆，使中国连续五年高踞世界最大汽车市场。根据新华网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发表题为「中国超豪轿车市场放缓(Super-luxury car market slows in China)」之文章，指出中国经济增长减慢，国内最富裕阶层奢华消费之意欲降低，使超豪轿车市场虽然在中国一度炽热，惟于二零一三年仍面对艰难之一年。尽管如此，正当欧洲市场持续不景及美国一直面对逐步撤销量化宽松之压力，超豪奢侈品市场正正反映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之潜力。

再者，根据麦肯锡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发表题为「中国豪华汽车市场探究(Getting to know China's premium-car market)」之文章，中国最快可于二零一六年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豪华汽车市场。根据彭博新闻社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发表题为「逐鹿中国豪华汽车市场　宝马销售增长胜奔驰和奥迪(BMW Sales Growth Outpaces Mercedes-Audi in China Luxury Car Race)」之文章，宝马表示品牌已进占更多地区，三系及五系轿车广受市场欢迎，使中国有可能于本年度超越美国成为该品牌之头号市场。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轿车之收益为2,849,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之2,646,000,000港元增加约8%。本集团旗下三个品牌中，劳斯莱斯及兰博基尼之销售增加，而宾利则因推出名为新飞驰之新型号轿车，取代上一代型号欧陆飞驰，令到此型号之销售出现数个月真空期，导致销售下跌。

根据CNNMoney.com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发表题为「外国汽车销售录历史新高　法拉利独憔悴(Exotic car sales surge to record high – except Ferrari)」之文章，宾利汽车去年销售破记录，二零一三年全球销售数字达五位数，售出10,120辆，乃宾利面世95年来最多。宾利全新飞驰骄车贡献大部分销售增长，入门车价每辆超过184,000美元。去年，宾利首席执行官沃尔夫冈•施莱博(Wolfgang Schreiber)表示，此新型号宾利轿车在四个月之销售数字，已达上一型号之全年销量。

本集团旗下汽车品牌中，劳斯莱斯表现傲视同侪，总销售达1,271,700,000港元，与上一财政年度1,023,900,000港元比较，升幅为24%。

于本财政年度，兰博基尼北京之销售上升2%至201,9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97,800,000港元。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旗下三个品牌中，宾利之销售总额为1,375,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424,000,000港元，下跌3%。

令人鼓舞的是，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于本财政年度保持稳定并持续上扬。本财政年度之总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25%，惟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之58%下跌至本财政年度之51%。

腕表代理

于本年度，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表现下跌。Richard Mille共售出83件腕表，较上一财政年度之81件增加2%。本集团旗下另一品牌Parmigiani共售出222件腕表，较上一财政年度之189件增加17%。DeWitt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量较上一财政年度减少，共售出20件腕表。DelaCour将其主打型号由Bi-Tourbillon转为基本型号后，表现出色，共售出6件腕表，而上一财政年度售出1件。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团旗下品牌DeWitt在成都开设店中店，冀能进驻中国二线城市。

珠宝代理

本集团乐见顶级品牌珠宝之销售价量齐升。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764件珠宝，较上一财政年度之469件增加63%。

本集团最先获得代理权之著名顶级珠宝品牌Boucheron于本财政年度之表现卓越，共售出748件珠宝，较上一财政年度之442件高档珠宝增加69%。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在成都国际金融中心开设店舖。

本集团旗下另一高档品牌Royal Asscher于本财政年度录得销售1,4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之2,600,000港元下跌46%。于本财政年度，该品牌进军二线城市成都，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开设店中店。品牌计划于下一财政年度拓展至天津、武汉及澳门。

名酒分销

由于中国内地推行反腐倡廉运动，使名酒分部整体表现于本财政年度大幅下跌。本财政年度之总销售额达7,700,000港元，跌幅为93%。顶级名酒销售由上一财政年度由107,200,000港元下跌至本财政年度1,1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团与波尔多批发商合作夥伴携手推出之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较上一财政年度仅下跌13%至6,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团欣然报告已于上一财政年度出售旗下绝大部分酒花或「En Primeur 2010」之投资，故无需作出减值。

本集团持续在中国拓展「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分销网络。此外，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团与一家公司（由本集团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实益拥有95%权益）订立管理协议，提供在中国销售及营销茅台成龙酒之管理服务。该公司在中国拥有其本身之茅台成龙酒分销网络，本集团相信此举将与本集团于中国之现有名酒业务产生协同效益。

其他代理

奥地利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Buben & Zorweg于本财政年度售出20件高档产品，表现理想。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团获委任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武汉、无锡及重庆之非独家零售商；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向第三方转售商分销之非独家代理商；以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经营网上商店之非独家零售商及／或代理商。于本财政年度，该品牌表现理想，售出6,181件B&O PLAY高档产品。本集团现时经营32间B&O PLAY专卖店，并计划于二零一四年底前开设5间专卖店。

最新发展及前景

诚如本集团二零一三年年报所述，根据Gasgoo.com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发表之Global Auto Sources，中国媒体盛传会对售价至少人民币1,700,000元至人民币1,800,000元之豪华轿车徵收20%豪华税。根据新华网英文版(Xinhua English news)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表题为「官员指出中国税项的主次先后(Official pinpoints China's tax priorities)」之文章，引述中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将同时利用消费税改革调整耗用大量能源或造成污染之产品，以及部分高档消费品之消耗，惟并无特定指出将会徵税之新项目。截至现时为止，并无实施任何消费税或其他豪华税。

本集团致力拓展非汽车业务，以分散本集团之产品组合。本集团着眼于与具实力之夥伴成立非汽车业务之合营公司，借力于其资源、知识及经验。尽管本集团对其核心业务——汽车业务充满信心，本集团之策略为投放更多资源开发及拓展非汽车业务，于未来为股东创造可观回报。

藉一年一度在北京举办之「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耀莱奢博会」)及「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巅峰论坛暨尊享展」(「耀莱奢华论坛」)，本集团冀能实现本集团作为促进东西文化交流桥梁之目标。此外，本集团矢志成为负责任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等不同慈善组织举办一连串

联乘活动。本集团希望通过此等品牌联乘慈善活动，为地方社区及非牟利组织出力。本集团深信社会责任乃负责任企业之支柱之一，能为本集团及其股东带来长远价值。与此同时，本集团向「耀莱尊荣会(SR Honor Club)」会员推广耀莱奢博会及耀莱奢华论坛，藉此与有意在中国大展拳脚之展商互动交流。「耀莱尊荣会(SR Honor Club)」会员人数超过10,000人，属来自各行各业之本集团客户。

展望将来，尽管早前政府官员之奢华消费大减，本集团对中国奢侈品市场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根据里昂证券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发表题为「奢侈品市场展望(Luxury Goods Sector Outlook)」之报告，中国奢侈品消费仍然稳固，只有腕表及酒类等部分产品类别受反贪措施影响。于二零一三年，中国内地之奢侈品需求（指国内外消费）增长20%，而二零一二年则为增长30%。本集团将继续采取审慎方针，提高本集团在中国奢侈品市场之地位及占有率。按照最近数周之汽车销售及撇除不可预见之情况及政策，本集团相信整体奢侈品业务应已走出谷底，稳步复苏。

有见及此，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团有意保留更多资金迎接未来挑战。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3,161,8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3,015,600,000港元增加约5%。营业额增加主要是由于豪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17,300,000港元之溢利，而上个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约66,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减少主要由于汽车销售毛利下跌。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银行及手头现金约有3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900,000港元）、短期借贷约67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800,000港元）及长期借贷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本集团拥有充裕财务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无），亦无于年内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2港仙）。

营运回顾

汽车分销

本财政年度售出329辆（二零一三年：351辆）宾利汽车、37辆（二零一三年：47辆）兰博基尼汽车及198辆（二零一三年：153辆）劳斯莱斯汽车。来自汽车销售之收益总额约为2,849,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数额则为2,645,700,000港元。由于竞争激烈，加上向制造商采购汽车之成本上升，故汽车之毛利率为2%，整体下跌约4%。

此外，售后服务产生之服务收入约为119,0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95,100,000港元。

腕表代理

年内售出83件（二零一三年：81件）Richard Mille腕表，20件（二零一三年：40件）DeWitt腕表，222件（二零一三年：189件）Parmigiani腕表及6件（二零一三年：1件）deLaCour腕表。

腕表销售产生约120,3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则为125,300,000港元。管理层相信，腕表销售收益减少4%之主要原因为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竞争炽热以及向本集团车主进行交叉销售之收益减少。

珠宝代理

年内售出748件(二零一三年:442件)Boucheron珠宝及16件(二零一三年:26件)Royal Asscher珠宝。珠宝销售产生之收益约为44,1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34,600,000港元,增幅为27%。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在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及天津耀莱新天地均设有商店。

名酒代理

年内共售出41,978瓶(二零一三年:47,553瓶)名酒,当中包括295瓶(二零一三年:12,899瓶)顶级名酒。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88名(二零一三年:428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5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7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4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3,300,000港元),主要以约1,5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5,5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84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8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订立主要以欧元计值之外币远期合约，主要旨在为采购进行对冲。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用作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币远期合约，故并无公允值结馀（二零一三年：负债公允值200,000港元）。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约为43%（二零一三年：36%）。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采购及生产成本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币有关之外币汇兑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兑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总值分别约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900,000港元）及3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之借贷及获授之一般融资。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整个财政年度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登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业绩公布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初步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遵守标准守则。

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